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之字詞，須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如相關，須包括以追認方式批准)：

- (a) 出售協議及通函更具體說明及按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出售協議訂立或使出售協議生效之所有已作出行動及已執行事項及所有該等已訂立文件或契據；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以使出售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該等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名義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就此被視為聯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